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4楼全层（510623）

14/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18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2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1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21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2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十、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旗滨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预案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考核办法》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旗滨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旗滨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批准，其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旗滨集团”，股票代码“601636”。

旗滨集团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776779744R 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葛文耀，注册资本为 260,833.975 万元，住所为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23 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314 号）、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旗滨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旗滨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9 日，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预留权益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的原则”等部分组成。

经本所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逐项核查，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

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属于公司战略实现的关键性角色，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的影响力的人员。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对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有关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主要包括公司未来引进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有突出贡献或优异表现而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

3. 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总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旗滨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60,833.975 万股的 3.55%。其中首次授予 7,957.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5%，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93%；预留 1,30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07%。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7.77%，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约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 (%)	约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一、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 (93 人)		7,957.50	85.93	3.05
二、预留人员		1,302.50	14.07	0.50
合计		9,260	100.00	3.55

注:

- ①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但最终可解锁数量将根据个人实际认购数量和业绩考评结果确定。
- ②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说明。
- ③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④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⑤ 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旗滨集团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及单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其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 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2. 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届时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锁日，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0%

	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17 年内授予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18 年授予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 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锁定期、限售安排等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28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预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 4.56 元的 50%，为每股 2.28 元；

(2) 本计划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46 元的 50%，为每股 2.23 元。

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一的 5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六）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 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知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各年度的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预留限制性股票2017年授予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预留限制性股票2018年授予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 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当上述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时,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得递延至下一个年度解锁, 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 ①工作考评得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100%；
- ②工作考评得分 ≥ 70 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90%；
- ③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 < 7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80%；
- ④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解锁及解锁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该年度个人考核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七）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和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

公告。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节就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第十四节就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第十五节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分立、合并，公司再融资，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第十六节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包括回购价格确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八）项的规定；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十一）项的规定；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等规定；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旗滨集团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 2017 年 3 月 9 日，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等。

3. 2017 年 3 月 9 日，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17 年 3 月 9 日，旗滨集团第三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主体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7.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以及其他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列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及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名单载明的激励对象；

3.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天；

4.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名单进行核实，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董事会将本计划激励对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同时确认，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需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激励对象已承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旗滨集团已承诺不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各方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内容、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旗滨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旗滨集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旗滨集团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旗滨集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和律师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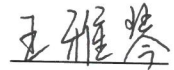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卢旺盛



经办律师：王雅琴



2017 年 3 月 9 日